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學生會行政中心 學生選舉委員會 候選人注意事項

- 一、登記報名需檢附資料:(資料不齊不予受理登記)
 - (一) 候選人登記報名表
 - (二)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
 - (三) 兩吋大頭照片乙張(限六個月內) 及電子檔乙份
 - (四) 上一學期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
 - (五) 保證金
 - 1. 學生會長:壹仟元整
 - 2. 學生議員:伍佰元整
 - 3. 各系系會長:由各系自行訂定

二、登記報名期限:

民國107年5月16日 12:00 起至 民國107年5月25日17:00截止。

受理登記時間:中午12:10~13:00;下午17:30~18:30。

三、登記報名地點:

學生活動中心 學生會行政中心辦公室 (音樂廳右手邊)

四、候選人之相關規定如下:

(一) 候選人資格:

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會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罷免法第 十八條,凡具備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,符合下列條件者, 均得登記為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及學生議員候選人:

● 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

- 1. 在本校就學期間,無大過以上之處分紀錄。
- 2. 該學年度第一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。
- 3. 下學年度無意轉學、休學或提前畢業者。
- 需具有本校社團幹部或各系系學會幹部經驗一學年,或具有該班班導師與該系系主任聯名推薦函。
- 5. 當選後不得兼任各社團或系學會之一級幹部。
- 6. 上學期學業成績需及格。
- 7. 非應屆畢業生及選務人員。

● 學生議員

- 1. 在本校就學期間,無大過以上之處分紀錄。
- 2. 該學年度第一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。
- 3. 下學年度無意轉學、休學或提前畢業者。
- 4. 當選後不得兼任社團或系學會之一級幹部。
- 5. 非應屆畢業生及選務人員。
- 各系系會長依各系選罷法訂定之。
- (二)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,以登記一種為限,同時登記為兩種 候選人時,其登記均為無效。
- (三) 候選人辦理登記時,應先繳納保證金,表件不足或保證金

不足者,應拒絕其登記之申請。

- (四)經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,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,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登記者,不得再申請登記為候選人。
- (五)若於候選人登記截止日後退出選舉者,將保證金沒收入學 校帳戶。